

### 7.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城市绿化管理日常维护费(专项)项目-临时用工及机械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城市绿化管理日常维护费(专项)项目-临时用工及机械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传承劳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08.01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3.54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传承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3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